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卫新同志、孙厚昌同志、李明同志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

方红星_____

李 辉_____

唐 波 _____

2018 年 4 月 3 日